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首次公告及第二次公告後，本公告是就(1)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2)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通知相關投資者，具體如下：

贖回價值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
人民幣 42,624,780 元	人民幣 7.3491 元

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將存入相關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記錄日）透過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財務仲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與有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章程所披露者及如首次公告所披露者一致，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將僅以人民幣（即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收到贖回付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仲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就有關從其獲支付贖回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仲介機構。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就除牌的日期進一步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仲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向其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支付贖回付款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仲介機構。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子基金」)

有關強制贖回日、 贖回價值 及 贖回付款日之公告

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出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修改信託契據及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變更之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告(「首次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有關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及強制贖回的時間表」的公告(「第二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及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與首次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於記錄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仍然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已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於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

本公告的目的是就強制贖回日、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通知相關投資者。

1. 強制贖回日

強制贖回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

經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贖回價值」已於強制贖回日釐定，即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格)。

截至強制贖回日，子基金持有 14 隻停牌股份，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401,788 元，佔截至強制贖回日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3.3%。該等停牌股份在任何交易所都沒有活躍交投的市場或現市價。

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獲得以公平值的贖回所得款項，管理人與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訂立購買協議（「**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管理人購買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包括(i) 停牌股份的股息（如有）及(ii) 待成為流動資產時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代價是由管理人以現金向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的公平值，以強制贖回日的估值為基礎（「**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管理人於強制贖回日向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故停牌股份購買價格成為贖回價值之一部分。

各名相關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強制贖回日佔子基金權益的贖回價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贖回付款**」）。

經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於強制贖回日釐定，詳情如下：

贖回價值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
人民幣 42,624,780 元	人民幣 7.3491 元

與有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章程所披露者及如首次公告所披露者一致，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將僅以人民幣（即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

以人民幣現金支付的贖回付款（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將存入相關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即記錄日）透過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財務仲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內。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收到贖回付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仲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就有關從其獲支付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仲介機構。

就分派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預期香港投資者無須就贖回付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在支付贖回付款後：

- 相關投資者作為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前持有人，於子基金概無擁有權益，上述前相關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均告失效；及
- 停牌股份將由信託人以子基金的信託名義持有。當停牌股份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管理人將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享有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收取停牌股份應收款項撥付款項的權利，金額最多達停牌股份購買價格。

這即指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低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即管理人支付子基金的金額),則管理人將最多收回可用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並以其企業身份承擔損失,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承擔任何差額。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的價值高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則管理人將最多收回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的金額,根據信託契據新訂的第35.8B條,信託人應向經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選定的慈善機構捐出超出金額(扣除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後持有和處置停牌股份的支出)。

請參閱首次公告第2節,了解贖回付款日後停牌股份的處理詳情。

重要附註: 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任何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將本公告連同子基金章程和該等公告一併細閱和考慮,瞭解有關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和信託人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624,780元及人民幣7.3491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簡要分項列明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7,006
	總資產	42,667,006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26
	總負債	42,226
資產淨值		42,624,78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5,800,000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7.3491
每基金單位的贖回付款(即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7.3491

4. 未來事件

有關本公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以下時間表：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贖回付款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子基金除牌日(「除牌日」) 公告將於除牌日或之前刊發，通知投資者除牌日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聯交所批准除牌之日期。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	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子基金並沒有實際或然資產或負債後於終止日或緊隨其後經證監會批准之日

同時會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就除牌日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倘若本公告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5. 一般事項

誠如首次公告所提及，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該等正常營運開支由子基金承擔)。並沒有就此類成本及費用作出撥備。

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